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依潔

電話：05-5522667

傳真：05-5340615

電子信箱：ylhg2051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二字第1140515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、五 (114YG12804\_1\_10111344715.pdf、

114YG12804\_2\_10111344715.pdf、114YG12804\_3\_10111344715.pdf、

114YG12804\_4\_10111344715.pdf、114YG12804\_5\_10111344715.pdf、

114YG12804\_6\_10111344715.pdf、114YG12804\_7\_10111344715.pdf、

114YG12804\_8\_10111344715.pdf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（114）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及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銅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

1141007971 114/03/10

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5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8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
(二)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單位）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4年6月30日前送運用單位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31日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本部辦理

(三)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，請進行初審並造冊，並於8月15日前函送本府社會處彙整，以利本府8月31前函送衛生福利部。所送資料應詳實填列，俾憑辦理。

三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採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1）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(附件2)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(附件3)，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4）。

四、請各運用單位，應依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績效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5）開立，獎勵事蹟表務必以直式格式填寫（如附件6）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意事項(如附件7)。

五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本（114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
七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依限於本（113）年7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府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為節省紙本，相關電子檔已公告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<https://tylcvsc.yunlin.gov.tw>）活動訊息下載或可逕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）最新消息下載，請各單位可至上開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正本：本縣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本縣各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副本：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本府社會處

